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回執以及(如適用)2020年度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2020年度財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及監事薪酬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向中國人壽慈善基金會持續性捐款
獨立董事2020年度履職報告
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1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1年6月29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2021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13
附錄二 —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23
附錄三 —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32
附錄四 — 本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資產管理公司」	指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養老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董事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

執行董事：

蘇恒軒先生、利明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先生、王軍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湯欣先生、梁愛詩女士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16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6樓
香港聯絡處

敬啟者：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各項決議案載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1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2)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3)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4)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6)選舉王濱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7)選舉蘇恒軒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8)選舉利明光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9)選舉黃秀美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10)選舉袁長清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11)選舉吳少華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12)選舉盛和泰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13)選舉王軍輝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14)選舉湯欣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15)選舉梁愛詩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16)選舉林志權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17)選舉翟海濤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18)選舉賈玉增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19)選舉韓冰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20)選舉牛凱龍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21)本公司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及(22)本公司向中國人壽慈善基金會持續性捐款。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的事項包括：(23)本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度履職報告，以及(24)本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或審閱的事項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見附錄二)、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見附錄三)，以及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見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1年6月29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王濱
董事長
謹啟

2021年4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
6.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濱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選舉蘇恒軒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選舉利明光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秀美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袁長清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少華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盛和泰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軍輝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湯欣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梁愛詩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林志權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7. 審議及批准選舉翟海濤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8. 審議及批准選舉賈玉增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19. 審議及批准選舉韓冰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20. 審議及批准選舉牛凱龍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2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2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中國人壽慈善基金會持續性捐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聽取有關報告

23. 聽取本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度履職報告。

24. 聽取本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只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邢家維
公司秘書

2021年4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事宜以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4元(含稅)，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80.89億元。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支付予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0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0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0年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預計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之前完成派發。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0年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上海市場投資者和深圳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H股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支付予本公司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自2016年12月5日起實施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自2017年11月17日起實施的《財政部 稅務總局 證監會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以及自2019年12月5日起實施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 證監會公告2019年第93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1年6月29日上午10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2012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22-28樓。
- (5) 公司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號 ： 100033
聯系部門 ：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 86 (10) 6363 2963
傳真 ： 86 (10) 6657 5112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或審閱的事項的說明資料載列如下：

(A). 作為普通決議案

議案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年報中「公司治理報告」和「董事會報告」章節。

議案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年報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議案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章節。

議案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經審計的2020年度財務報告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建議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按照10%的比例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人民幣50.09億元。

- 二、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64元(含稅)，總計人民幣180.89億元，其中需支付集團公司股利人民幣123.67億元，其他A股股東股利人民幣9.60億元，H股股東股利人民幣47.62億元。
- 三、2020年度稅後利潤進行上述分配後，未分配餘額轉入未分配利潤，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3號：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第二十條有關要求，本公司在向股東公佈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同時公佈該方案對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60.10%，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68.92%，本次利潤分配影響償付能力充足率約-4.56個百分點。

議案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

一、關於2019年度薪酬執行情況

(一) 時任執行董事2019年度薪酬情況

時任執行董事2019年度的工資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25.46萬元(其中，延期支付的績效薪酬合計為人民幣67.13萬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合計為人民幣21.5萬元，薪酬總計為人民幣246.96萬元，當年實際支付的薪酬總計為人民幣179.83萬元。

(二) 時任監事2019年度薪酬情況

時任監事2019年度的工資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638.33萬元(其中，延期支付的績效薪酬合計為人民幣96.28萬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合計為人民幣96.31萬元，薪酬總計為人民幣734.64萬元，當年實際支付的薪酬總計為人民幣638.36萬元。

二、 關於2020年度薪酬執行情況

截至本公司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日期時，本公司董事、監事2020年應付薪酬中應付績效獎勵標準暫未確定。2020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按照監管部門有關要求和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具體情況如下：

(一) 關於執行董事的薪酬執行情況

時任執行董事2020年度已發工資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25.3萬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合計為人民幣22.6萬元，當年薪酬總計為人民幣147.9萬元。

(二) 關於監事的薪酬執行情況

時任監事2020年度已發工資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309.16萬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合計為人民幣124.92萬元，當年薪酬總計為人民幣434.08萬元。

三、關於2021年度薪酬安排

(一) 關於董事的薪酬安排

1、執行董事

- (1) 關於董事長王濱先生和執行董事蘇恒軒先生，按照相關規定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單位領取薪酬。
- (2) 關於其他執行董事，根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管理辦法》，應對公司發展狀況和價值貢獻、央企在崗職工平均工資等進行評估，並合理調整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的薪酬方案及標準。因相關數據目前尚未最終確定，2021年度崗位薪酬暫按2020年度崗位薪酬標準執行。如遇相關政策調整，將對薪酬標準適時調整並提請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2、非執行董事

根據國家監管部門要求，不在公司領取報酬。

3、獨立董事

目前獨立董事的薪酬標準為每年人民幣30至32萬元，該薪酬標準自2007年至今未變。隨著本公司業務規模穩健發展和嚴監管環境下本公司治理要求不斷提高，獨立董事承擔的責任和工作複雜度日益增加。綜合考慮目前市場薪酬水平和本公司經營業績等因素，建議將獨立董事的基本報酬標準由稅前每年人民幣25萬元提高至稅前每年人民幣30萬元，考核報酬統一提高至稅前每年人民幣12萬元。

(二) 關於監事的薪酬安排

按照《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規定，監事會主席2021年度崗位薪酬暫按2020年度崗位薪酬標準執行。如遇相關政策調整，將對薪酬標準適時調整並提請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對於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2021年度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實施情況將提請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議案6-17.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於2021年3月25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王濱先生、蘇恒軒先生、利明光先生及黃秀美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袁長清先生、吳少華先生、盛和泰先生及王軍輝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以及關於提名湯欣先生、梁愛詩女士、林志權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黃秀美女士、吳少華先生、盛和泰先生、林志權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獨立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湯欣先生具有法學博士學位，為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梁愛詩女士具有香港和英國律師公會執業資格，為首任香港律政司司長。湯欣先生和梁愛詩女士在不同法域的深厚法律背景，能夠補充董事會在中國和香港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林志權先生從事香港執業會計師約35年，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翟海濤先生為春華資本集團的總裁和創始合夥人之一，具有銀行業、資本市場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各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其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有鑒於此，提名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3月24日提名各獨立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董事候選人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且，各獨立董事候選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每位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議案18-20.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於2021年3月25日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賈玉增先生、韓冰先生及牛凱龍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牛凱龍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各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議案2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自2007年以來，本公司每年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董責險」)。為提高本公司風險應對能力，防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風險，提升董責險保障與在美國上市風險的匹配度，董事會建議設定董責險年度保障限額為1億美元。

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續保董責險及年度保障限額，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在不超過年度保障限額的前提下，辦理以後年度董責險續保的相關事宜，並簽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議案2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中國人壽慈善基金會持續性捐款

2007年，本公司發起設立了國內金融業第一個在中國民政部登記註冊的非公募基金會—中國人壽慈善基金會(「基金會」)。2019年6月，基金會正式上劃至集團公司統一管理。基金會以「支持公益事業，促進社會和諧與發展」為宗旨，秉承「以人為本、關愛生命、創造價值、服務社會」的使命，開展了多項具有品牌和社會效應的公益項目，對本公司的品牌形象產生了積極的影響。基金會已成為本公司積極參與公益慈善事業的重要平台。

基金會作為非公募基金會，除基金投資收益外，主要資金來源於發起人的持續性捐贈。2008年5月，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決定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2008年至2010年三年內每年捐贈額不超過上年度淨利潤(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0.3%的範圍內確定當年給予基金會的捐贈額度。2011年6月及2016年5月，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決定繼續給予基金會持續性捐贈，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2011年至2015年及2016年至2020年五年內每年捐贈額不超過上年度淨利潤(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0.3%的範圍內確定當年給予基金會的捐贈額度。

鑒於本公司對基金會持續性捐贈授權即將期滿，為了繼續支持公益慈善事業，積極承擔社會責任，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在2021年至2025年五年內每年捐贈額不超過上年度淨利潤(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0.3%的範圍內確定當年給予基金會的捐贈額度，並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2021至2025年五年內每年具體捐贈事項。

(B). 聽取有關報告

議案23. 聽取本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度履職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度履職報告已於2021年3月25日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已單獨披露本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度履職報告。報告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1年3月25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議案24. 聽取本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保險公司董事會應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形成年度專項報告。該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供股東參閱。

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1958年出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現任集團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王先生先後在政府、金融機構任職，有近三十年的金融管理經驗。曾在中國人民銀行任職，作為重要成員參與了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籌備和成立工作，曾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江西省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天津分行、交通銀行北京分行行長，2005年至2012年任交通銀行副行長，2010年至2012年兼任交通銀行執行董事，2012年3月至2018年8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王先生系經濟學博士，研究員，黨的十九大代表，第十二屆、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

蘇恒軒先生，1963年出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集團公司副總裁，自2020年9月起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擔任養老險公司總裁。2000年至2015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公司個人保險部總經理、個險銷售部總經理，總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蘇先生先後畢業於武漢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2011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蘇先生具有超過35年豐富的壽險經營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利明光先生，1969年出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自2012年5月起擔任養老險公司總精算師，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利先生1996年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副處長、處長、產品開發部總經理助理、本公司精算責任人、精算部總經理。1991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專業獲學士學位，1996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精算方向獲碩士學位，2010年獲清華大學EMBA，2011年赴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學習。利先生擁有中國精算師(FCAA)和英國精算師(FIA)資格。曾任中國精算工作委員會首屆主任、中國精算師協會第一、二屆秘書長，現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常務理事、全國保險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黃秀美女士，1967年出生，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自2021年3月起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2月起擔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養老險公司董事。2016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養老險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2014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05年至2014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負責人、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1999年至2005年，先後擔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計財處副處長、計財部經理、財務部經理，並於2004年至2005年期間兼任福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黃女士本科畢業於福州大學會計專業，系高級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先生，1961年出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裁、黨委副書記。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黨委副書記。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紀委書記。2008年12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紀委書記，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紀委書記，期間兼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95年至2008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副行長、行長、黨委書記，河南分行行長、黨委書記，總行黨委組織部部長兼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1981年至1995年期間，在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分支機構專業和管理崗位工作。袁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系高級經濟師。

吳少華先生，1964年出生，自2021年1月起任集團公司黨委委員，並自2021年3月起兼任國壽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先生曾先後在江西省審計廳、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工作。2003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先後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黨委委員、副行長，2008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期間先後兼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裁，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吳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註冊會計師。

盛和泰先生，1970年出生，自2019年5月起任集團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盛先生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盛先生曾先後在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工作。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先後任中國人保控股公司股權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2008年5月至2010年3月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專家兼戰略規劃部總經理，2010年3月至2014年5月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戰略規劃部總經理，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期間先後兼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人保再保險股份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盛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盛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王軍輝先生，1971年出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集團公司首席投資官、資產管理公司總裁。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至2016年期間，先後擔任資產管理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裁。2002年至2004年期間，先後擔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監、總經理助理。王先生1995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學院軟件專業獲得學士學位，2008年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獲博士學位，系高級經濟師。

獨立董事

湯欣先生，1971年出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清華大學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華法學》副主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深圳證券交易所法律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主任委員，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湯先生2008年至2010年獲選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一、二屆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自2008年至2014年任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9年至2013年任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9年至2015年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至2020年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湯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梁愛詩女士，1939年出生於香港，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首任香港律政司司長、行政會議成員，第二、三、四任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姚黎李律師行顧問律師。曾出任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執委及理事、國際法律婦女協會主席及議員長、世界南海聯誼總會名譽會長等職務。梁女士是一位太平紳士、國際公證人和中國委託公證人，並榮獲「大紫荊勳章」，具有香港和英國律師公會執業資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並取得國際婚姻法學院院士資格。2009年12月至今，擔任俄羅斯聯合鋁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4月至今，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先生，1953年出生於香港，曾任安永高級顧問、合夥人。林先生自2013至2019年期間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擔任利奧紙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林先生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從事香港執業會計師約35年，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翟海濤先生，1969年出生，現為春華資本集團總裁、創始合夥人之一，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年至2009年在高盛集團工作，曾任董事總經理、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高盛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戰略合作辦公室主任、中國財政部和國家開發銀行信用評級顧問。1990年至1995年，翟先生在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工作；1995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駐美洲代表處(紐約)副代表。翟先生獲哥倫比亞大學國際關係學碩士學位、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各董事候選人在其他單位的主要任職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王濱先生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董事長
	中國世貿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恒軒先生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總裁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利明光先生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精算師
黃秀美女士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袁長清先生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世貿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總裁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吳少華先生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國壽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副總裁 董事長
盛和泰先生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總裁
王軍輝先生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濱海(天津)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投資官 總裁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湯欣先生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梁愛詩女士	姚黎李律師行	顧問律師
	霍英東銘源發展有限公司	顧問
	俄羅斯聯合鋁業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先生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海濤先生	春華資本集團	總裁、創始合夥人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均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其中，黃秀美女士、吳少華先生、盛和泰先生、林志權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董事長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其他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提供養老金供款計劃等單位供款。執行董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確定。由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確定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報請股東大會批准決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本公司獨立董事的每年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報請股東大會批准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各董事候選人不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各董事候選人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賈玉增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20年7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自2020年12月起任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06年至2018年3月期間，先後任養老險公司監事、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執行董事、合規負責人。2004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工會工作部總經理、工會常務副主任、監事。1988年至2004年期間，歷任國家監察部辦公廳主任科員、副處級秘書，中紀委監察部監察綜合室部長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紀委辦公廳正處級檢查員、監察員、副局級檢查員、監察專員。賈先生2003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韓冰先生，1971年出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養老險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4年至2016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寧波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紀委書記、西藏自治區分公司副總經理、紀委書記。2006年至2014年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韓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勞動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牛凱龍先生，1974年出生，自2020年8月起任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兼中國人壽金融研究院副院長(主持工作)。牛先生曾先後在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4月起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2017年10月起先後任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戰略企劃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戰略企劃部/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20年7月起任國壽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戰略與投資管理部負責人。牛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牛先生為副研究員(社會科學)、高級經濟師。

上述各監事候選人均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其中，牛凱龍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賈玉增先生和韓冰先生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賈玉增先生和韓冰先生的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確定。牛凱龍先生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各監事候選人不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各監事候選人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在2020年度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履行上市地監管規則下上市公司義務,開展關聯交易及管理相關工作。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形成年度專項報告,隨年度公司治理報告一同報送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現將年度內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主要持續性關聯交易

- 1、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的保險業務代理。
- 2、 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包括本公司與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之間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之間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本公司與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養老險公司」)之間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本公司與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1月20日更名為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投資公司」)之間的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本公司與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資本公司」)之間的保險資金投資管理。
- 3、 本公司與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間的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
- 4、 本公司、集團公司、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產險公司」)以及國壽投資公司與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保基金」)開展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

- 5、 本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國壽投資公司、養老險公司以及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分別與國壽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簽署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的框架協議，進行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等相關服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
- 6、 本公司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
- 7、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銀行」)開展存款類、金融市場及同業類、融資類、投資理財類、資產管理類、託管類、代理類和其他日常關聯交易。
- 8、 本公司與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信託」)之間的信託產品認(申)購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
- 9、 本公司與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信息」)之間的基礎技術類、數字化經營管理類、醫保業務領域類、客戶資源開發類、健康管理類等關聯交易。

(二) 年度內新簽、續簽或修訂的主要關聯交易

- 1、 本公司與萬達信息於2020年9月18日簽訂《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9月17日止，有效期三年。
- 2、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20年3月31日簽訂《保險公司協議存款合同》，合同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止。
- 3、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19年5月20日簽訂《信息技術服務協議》，於2020年7月8日簽訂《信息技術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4、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續簽《保險業務代理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5、本公司與中國人壽慈善基金會於2020年7月16日簽訂《捐贈協議書》，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7月15日止。
- 6、本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9年12月31日續簽《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7、本公司與養老險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續簽《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期三年。
- 8、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2020年7月1日續簽《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9、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0日與國壽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置業公司」)簽訂《國壽啓航壹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與國壽資本公司簽訂《國壽啓航壹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託管理協議》，共同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90.01億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90億元。國壽資本公司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 10、本公司於2020年11月9日與廣州金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廣州鑫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與國壽金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金石公司」)簽訂《廣州鑫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託管理協議》，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5億元認購由國壽金石公司擔任管理人的合夥企業份額。

- 11、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與國壽置業公司簽訂《北京國城海新科技創新資源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與國壽資本公司簽訂《關於設立北京國城海新科技創新資源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合作框架協議》，共同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2億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47.5億元。國壽資本公司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 12、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簽訂《國壽投資—東航集團股權投資計劃受託合同》及《國壽投資—東航集團股權投資計劃份額認購書》，認購東航股權計劃份額人民幣110億元。
- 13、本公司與國壽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續簽《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新的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14、本公司與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壽啓遠(北京)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簽訂《北京國壽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共同成立合夥企業。由於合夥企業管理人所屬權變動，各方於2020年11月27日重新簽署合夥協議。合夥企業首期募集資金規模人民幣100億元，本公司出資人民幣99.9億元。
- 15、本公司與重慶信託於2019年12月27日簽署《信託產品認(申)購、贖回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16、本公司於2020年12月9日簽署《受益憑證轉讓協議》，增資「中保投—招商局輪船股份股權投資計劃」人民幣45.7億元，與持續持有方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構成關聯交易。

17、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19年12月26日簽訂《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述關聯交易均履行了適當的審批和披露程序，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符合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利益。

二、中國銀保監會新規落實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一) 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落實情況

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9月發佈並實施《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2019]35號)，公司相關部門及時開展學習、研究。為滿足監管提出的「主動管理、職責明確；穿透管理、跟蹤資金；總量控制、結構清晰」管理原則，公司通過開展重塑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組織架構、重新界定公司關聯方範圍、調整關聯交易控制流程及審批流程、調整關聯交易季度報告與分類合併披露的具體標準、新規宣導培訓等工作，多措並舉、協調有序，在2020年持續推進監管新規的落實，確保公司關聯交易依法合規。

(二)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設情況

為貫徹落實《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要求，公司在有序推進各項具體工作落實的同時，根據關聯交易監管新規，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規定，結合公司業務特點和管理實踐經驗，歷時6個多月，完成了對原關聯交易制度的重大調整及修訂工作，並經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2020年9月4日正式印發實施《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國壽人險發[2020]533號)。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融合了中國銀保監會、兩地上市規則等不同口徑關聯交易監管要求，涵蓋了「關聯方的識別和信息管理，關聯交易的發起、定價、審查、審議批准、報告和披露、變更及控股子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以及關聯交易的監督管理與責任追究」等內容，建立了從「事前、事中到事後」的全流程關聯交易審查和管理規範，進一步加強了公司關聯交易的規範化管理，為公司關聯交易風險防控提供長效機制保障。

(三) 關聯交易信息管理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確定關聯方範圍，對關聯方信息進行規範化管理。每年定期兩次向相關公司、部門、人員收集信息，及時更新關聯方信息，以作為識別關聯交易的依據使用。審計委員會按規定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公司有效識別關聯交易，根據關聯交易類型提交相應機構審批，定期對關聯交易數據進行匯總統計，保障關聯交易的依法合規。

(四) 認真履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

公司各關聯交易承辦部門按照職責與分工，實施對關聯交易事項的立項、審批、協議簽訂和履行環節的管理。全年需經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事項，均按規定獲得審批通過。董事會就有關事項表決時，關聯董事進行了迴避，獨立董事對需審批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合法性及交易價格公允性發表了獨立無保留意見，表決程序合法合規。總裁室審批關聯交易事項，手續完備，程序合規。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有效運行，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為總裁室提供業務支持。關聯交易管理的各主要部門各司其職、密切配合，保障了公司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的履行。

(五) 關聯交易報告、報備和披露

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報告、報備關聯交易，並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及上市地監管規定在指定信息披露網站和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披露公司的關聯交易。境內外監管機構對信息報告及披露要求不一致時，公司按從嚴原則履行相關義務。

2020年度公司按監管要求完成報告或報備工作，包括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關聯交易季度報告、重大關聯交易報告、統一交易協議相關報告等，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備關聯人信息等。公司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定在指定信息披露網站披露了2020年應予披露的關聯交易。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規定，資金運用類等關聯交易、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相關關聯交易，以及需分類合併披露的關聯交易等在公司官網、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上進行了逐筆披露或季度合併披露。

(六) 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公司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構成公司關聯交易。2020年，公司已在修訂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增加了「控股子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章節，完善、細化了相關管理要求。與此同時，公司在日常管理上一直遵循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要求，對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進行有效管理並履行恰當的審批和披露程序。

2019年9月，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發佈並實施以來，公司嚴格遵守監管要求，每季度對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進行分類合併披露、並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

(七) 完成關聯交易審計

公司已完成關聯交易年度審計。經審計，2020年度公司按規定完成了監管制度的貫徹落實、《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調整修訂、關聯交易逐筆及季度的報告和披露、關聯人識別和更新等各項工作，關聯交易協議內容公允合規，關聯交易審批和披露程序符合監管規定。對於審計發現個別關聯交易中存在的未簽訂關聯交易協議、未及時收取關聯方費用，以及漏報關聯交易事項和金額報送不準確等問題，建議公司進一步加強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

綜上，2020年公司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及時落實中國銀保監會新規，加強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較好地履行了國內外監管機構規定的上市公司義務，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運行正常，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針對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公司將督促整改並在以後的工作中予以逐步改善。

三、 2021年度工作計劃

在2021年度，公司將繼續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各項工作：

- 一、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要求及上市地規則的變化，持續完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體系與機制。
- 二、 加快推進關聯交易系統全面建設，完善關聯交易分析、關聯交易信息庫等系統重要功能，力爭將系統做穩做優，實現關聯方、關聯交易信息化管理。

三、繼續將關聯交易的合規管理作為重要任務，構建和完善日常關聯交易管理合規防綫，牢牢守住合規風險底綫。強化關聯交易管理意識，進一步提高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力，規範現有機制和流程，加強關聯交易的監控和執行。

特此報告，請予審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註：本附錄的英文版本只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